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
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先前公佈」）。本公佈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該等先前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先前公佈所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金達融資分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如下：

* 僅供識別

1. 融金達融資與深圳世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融資租賃協議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融金達融資向深圳世紀購買機器及設備一，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港元），有關機器及設備已售後回租予深圳世紀，為期三年。融金達融資與深圳世紀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顧問協議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經修訂顧問協議一**」），據此，深圳世紀同意委聘融金達融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總服務費（除稅後）為人民幣3,566,000元（相當於約4,279,000港元），為期三年。
2. 融金達融資與深圳粵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融金達融資向深圳粵信購買機器及設備二，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600,000港元），有關機器及設備已售後回租予深圳粵信，為期三年。融金達融資與深圳粵信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顧問協議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經修訂顧問協議二**」），據此，深圳粵信同意委聘融金達融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總服務費（除稅後）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為期三年。
3. 融金達融資與河源東江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三**」），據此，融金達融資向河源東江源購買機器及設備三，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有關機器及設備已售後回租予河源東江源，為期三年。融金達融資與河源東江源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顧問協議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經修訂顧問協議三**」），據此，河源東江源同意委聘融金達融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總服務費（除稅後）為人民幣30,566,000元（相當於約36,679,000港元），為期三年。

誠如該等先前公佈所載，深圳世紀、深圳粵信及河源東江源均為由相同股東（亦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各交易狀況之更新資料

(1) 深圳世紀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就與深圳世紀進行之交易而言，融金達融資與深圳世紀訂立補充協議（「深圳世紀協議」）。

根據深圳世紀協議之條款：

- (a) 深圳世紀須於深圳世紀協議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租賃本金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港元）及利息約人民幣203,000元（相當於約244,000港元），其乃於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之到期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期間累計；
- (b) 深圳世紀須於深圳世紀協議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償還所有尚未償還服務費約人民幣608,000元（相當於約730,000港元），其乃於經修訂顧問協議一項下之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期間累計；及
- (c) 融金達融資須於收取上述金額後解除深圳世紀於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之違約責任。

(2) 深圳粵信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就與深圳粵信進行之交易而言，融金達融資訂立：

- (a) 與深圳粵信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深圳粵信融資租賃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
 - (i) 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融金達融資與深圳粵信之間之融資租賃安排之年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 (ii) 深圳粵信應付融金達融資之尚未償還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55,248,000元（相當於約66,298,000港元），即租賃本金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6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248,000元（相當於約2,698,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分5期支付，倘發生延遲付款情況，則須支付額外利息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港元）；及

- (b) 與深圳粵信訂立之顧問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深圳粵信顧問第三份補充協議**」，連同深圳粵信融資租賃第三份補充協議為「**該等深圳粵信補充協議**」），據此：
 - (i) 融金達融資向深圳粵信提供融資顧問服務之年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 (ii) 深圳粵信就融金達融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應付之應計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7,195,000元（相當於約8,634,000港元）（或倘發生延遲付款，則須支付額外費用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分5期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先前公佈所載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二及經修訂顧問協議二之其他主要條款仍維持不變。

深圳梓盛發及李先生亦將繼續以融金達融資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為深圳粵信於該等深圳粵信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3) 河源東江源債務清償協議及北京凱意通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就與河源東江源進行之交易而言，融金達融資與河源東江源及北京凱意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凱意通」）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河源東江源債務清償協議」），據此：

- (a) 河源東江源須於河源東江源債務清償協議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償還相等於約人民幣6,979,000元（相當於約8,375,000港元）之金額（「償還金額」），當中包括尚未償還租賃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尚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495,000元（相當於約594,000港元）及尚未償還服務費約人民幣1,484,000元（相當於約1,781,000港元）。於支付上述金額後，根據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三及經修訂顧問協議三，河源東江源結欠融金達融資之總結餘為約人民幣76,764,000元（相當於約92,117,000港元）（「結餘」），當中包括餘下尚未償還租賃本金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6,000,000港元）、餘下尚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5,441,000元（相當於約6,529,000港元）（包括於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之到期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期間累計者）及餘下尚未償還服務費約人民幣16,323,000元（相當於約19,588,000港元）（包括於經修訂顧問協議三項下之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期間累計者）；及

- (b) 於融金達融資收取償還金額後，河源東江源償還結餘之責任將由北京凱意通承擔，且融金達融資將解除河源東江源於經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三及經修訂顧問協議三項下之違約責任。

就河源東江源債務清償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融金達融資（作為貸方）與北京凱意通（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北京凱意通貸款協議」），據此已協定以下主要條款：

1. 融金達融資將豁免北京凱意通應付之利息約人民幣441,000元（相當於約529,000港元）及北京凱意通應付之服務費約人民幣16,323,000元（相當於約19,588,000港元），有關付款責任已由北京凱意通根據河源東江源債務清償協議承擔；
2. 經扣除上述融金達融資豁免之金額後，北京凱意通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償還債務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2,000,000港元）（「新本金額」）；及
3. 北京凱意通須每六個月向融金達融資支付按新本金額每年10%計算之費用。

有關北京凱意通之資料

北京凱意通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司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凱意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理由及裨益

深圳世紀協議、該等深圳粵信補充協議、河源東江源債務清償協議及北京凱意通貸款協議（統稱「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由融金達融資與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與深圳世紀進行之交易而言，經考慮（其中包括）深圳世紀之目前財務狀況、過去三年與深圳世紀之業務關係及現行市況後，本集團已與深圳世紀達成協議，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之條款將不會進一步重續，且深圳世紀須向本集團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租賃本金及利息以及服務費。

就與深圳粵信進行之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深圳粵信補充協議乃於融金達融資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延長租賃期內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溢利。於考慮深圳粵信之延長申請時，董事已評估過去三年與深圳粵信之業務關係、深圳粵信之近期財務狀況以及深圳粵信就其中國現有業務項目之資金需要。

就與河源東江源進行之交易而言，經考慮河源東江源之目前財務狀況、經本集團評估北京凱意通作為新借款人之信譽以及本集團將能夠於北京凱意通貸款協議年期內產生收入後，董事認為河源東江源債務清償協議及北京凱意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屬合理。鑑於該等交易協議將產生額外利息及服務費，故董事認為，根據債務重組豁免北京凱意通應付之利息及服務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協議乃於融金達融資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該等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繼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